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证监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履行了相应职责。拟聘任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已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